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2021年度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议案1）

为满足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艳女士代表公司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或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的决定，决定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的条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4）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